

债券简称：24 中证融担 Y1

债券代码：148665.SZ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及《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了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结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48665.SZ

（三）债券简称：24 中证融担 Y1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如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5.00 亿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 2.7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后续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四）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异议期：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期间截止日前（即 2025 年 5 月 22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国泰海通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

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国泰海通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联系人：刘佩榕、徐超

联系电话：0755-23976327

邮编：100029

邮箱：liupeirong@ght.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变更“24 中证融担 Y1”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

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变更“24 中证融担 Y1”受托管理人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附件：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4 中证融担 Y1”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5 月 23 日